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24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4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七、结论 .....	73

##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政服投字（2025）120 号）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未开工建设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5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6 渔村站前河水质及底泥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全本信息公开删除说明

附件 10 内部三审三校及内部审核修改清单

附件 11 软件校对截图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4 方正智能审校报告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附图 4 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渔村站前河水质及底泥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11-89-05-112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58****30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 **** 终点坐标****, ****		
建设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 农村塘堰、水渠）其 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长度（km）	0.5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投字（2025）120号
总投资（万元）	551.65	环保投资（万元）	393.92
环保投资占比（%）	71.41%	施工工期	25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判定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渔村站前河底泥检测均不超标，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外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外管）：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8〕20号）</p> <p>2.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4〕101号）</p> <p>3.规划名称：《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p> <p>4.规划名称：《南京市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新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优化调整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批复》（苏政复〔2014〕98号）</p> <p>5.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三桥生态廊道控制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和时段</p> <p>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岸线、南至规划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规划桥西、北至规划新星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千米。</p> <p>规划时段：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远景展望</p>

至本世纪中叶。

## （2）功能定位

### ①智能制造新城

围绕信息和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融入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体系，建设南京江北国家新区智能制造新城。

### ②产城融合新城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明确新城发展道路，以未来目标人群需求为导向，建设产城融合新城。

### ③田园水乡新城

挖掘本土特色，契合丘、水、田、林自然形态，彰显桥林历史文化底蕴，建设有历史底蕴、有文化积淀、有地方特色的田园水乡新城。

## （3）发展战略

①产业提升战略：依托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功能定位，集中布局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和区域智能制造中心的重要产业平台，加强与区域腹地的产业协作。

②产城融合战略：吸纳人口集聚，分时序根据新城目标人群规划建设公共服务和居住用地，建设产城融合新城。

③环境优先战略：建立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产业布局方面的协调机制，切实保护好河湖水系、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周边主要山体，塑造有特色的滨江新城形象。

## （4）规划人口

规划2030年桥林新城常住人口35万人。

## （5）新城空间格局

本次规划的布局采取严格遵循地貌、尊重既有条件的设计原则，避免大拆大建，依据地形妥善处理水系、道路等关系。规划总体空间结构可概括为“一带、四廊、多单元”。

①一带：依托石碛河水系与历史文脉的双重资源，实现串联老镇老街与新城中心区的纽带功能，形成沿石碛河的休闲景观带。

②四廊：在居住组团之间结合自然本底，形成四条生态绿廊。

③多单元：包括4个产业单元、1个港口单元、5个居住单元、1个新城中心区综合单元、1个职教单元、2个综合发展单元。

#### （6）土地利用规划

①新城规划范围总用地：2030年新城规划范围总面积86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68.1平方千米，特殊用地3.5平方千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4.3平方千米，水域用地2.4平方千米，郊野绿地7.7平方千米。

②新城城市建设用地68.1平方千米，其中居住用地1103.7公顷，占16.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49.9公顷，占5.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62.6公顷，占3.9%；工业用地2283.5公顷，占33.5%；物流仓储用地181.9公顷，占2.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398.6公顷，占20.5%；供应设施用地48.7公顷，占0.7%；绿地与广场用地872.5公顷，占12.8%；综合发展用地309.0公顷，占4.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与规划中打造田园水乡新城、发展环境优先战略相符。本项目用地规划为水域，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选址合理，与规划相符。

#### 2.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长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保护目标。至2035年，努力将长江西段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带、转型发展带、人文景观带、严管示范带”。

提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特色塑造、严管示范的发展策略。提出沿江生态保护的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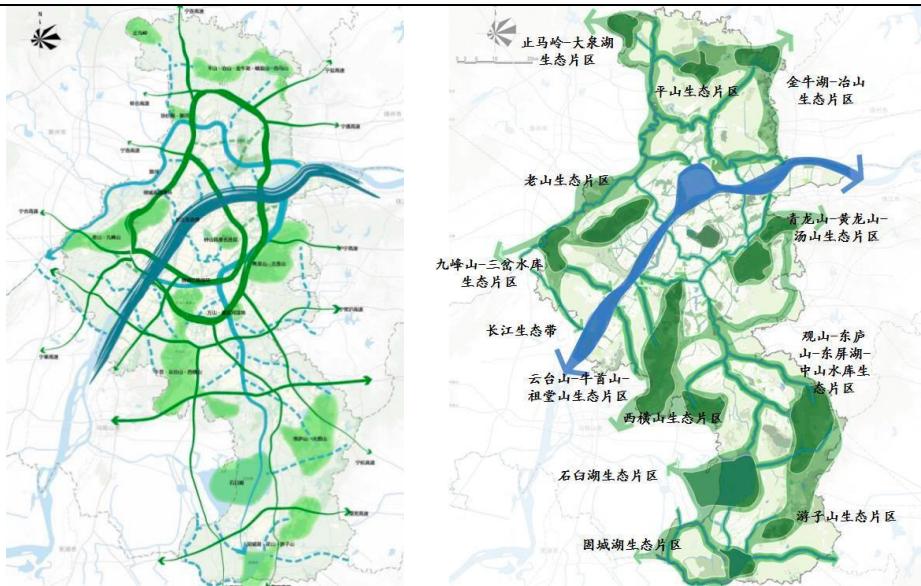


图1-1 生态安全格局图（左）及生态空间结构图（右）

### ①长江水环境治理

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入江支流，巩固入江支流达标断面水质，确保长江干流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提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污染处理能力，健全涉危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 ②长江防护林带建设

大力实施沿江景观生态林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屏障。加强绿色通道和农田林网建设，建设长江干流生态廊道。保护长江水域、滨江湿地、江中洲岛和长江大堤防护林以及沿岸幕府山、燕子矶和栖霞山等山林植被，打造沿江生态与绿色廊道。

### ③长江自然湿地保护

严格加强长江江滩及通江河流、湖泊等重要湿地保护，加强对长江、石臼湖、重要河口、重要饮用水源地湿地、重要城市湿地等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实施退田还湖、退耕还湿。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实施范围位于长江绿色生态带上，同时位于老山—三桥廊道生态带，是长江黄金水道上重要段落，并与牛首山—方山—青龙山—栖霞山生态带、滁河下游生态带共同组建金陵山水环带。同时建设内容符合沿江生态保护的治理措施，起到了沿江生态保护的作用。

### 3.与《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全区构建“江山两带、融合主城、带状组团”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江山两带：沿江城镇发展带——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以长江为轴，与江南拥江发展。沿山城镇发展带——拥抱老山，落实老山生态红线保护要求，以汤泉公路带状发展，融入南京北站一体化发展；融入主城：以高新区、城南中心融入江北新主城发展，共建现代化新主城；带状组团：沿江轴、老山轴带生长、组团布局、蓝绿融合，形成“一主一新城三新市镇”的功能组团。

规划形成“一核六廊多板块”生态空间保护格局。“一核”指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六廊”指长江生态廊道、滁河生态廊道、三桥生态廊道、驷马山河生态廊道、石碛河生态廊道和老山—滁河生态廊道。“多斑块”指老山、亭子山、三岔水库、赭洛山、张圩-蒿子圩-绍兴圩-滁河湿地、绿水湾湿地、桥林滨江生态绿地等七个生态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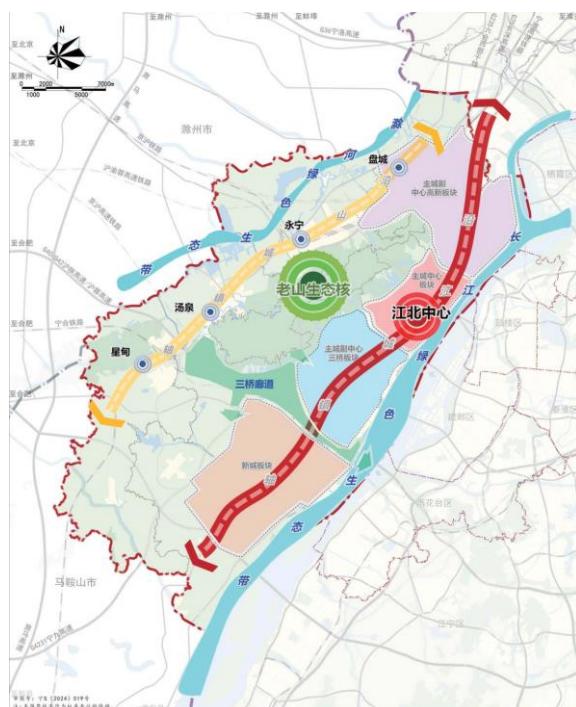


图1-2 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相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实施范围位于江北新主城组团与桥林新城组团之间的三桥廊道生态板块内，是联系老山生态板块与长江生态带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 4.与《南京市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南京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总体布局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其中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安排任何影响生态环境或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内容；一般保护区域指实验区，在围绕保护的前提下，可开展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人工驯养繁殖和生态旅游等活动，保护区必要的建设内容均安排于此。

实验区内以实验、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为主要目的。在不危害保护对象的前提下，可开展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人工驯养繁殖和生态旅游等活动。实验区面积33.01km<sup>2</sup>，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7.98%。实验区是探索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效结合的途径，变资源消耗型经营为科学集约型经营，实行技术指导、资金帮助的办法，扶持社区发展生产经营和生态旅游，以增强自然保护区的经济实力，实现保护区和社区建设共同发展的目标。



图1-3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所在范围均为非管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

#### 5.与《南京江北新区三桥生态廊道控制详细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p>三桥生态廊道规划范围：北至京沪铁路，西抵沪汉蓉高铁与新星大道，东达宁合高速、沿山大道，南至滨江，总面积：48.7km<sup>2</sup>。规划范围内主要涉及3个街道、10个社区常住人口约2万人，户籍人口约1.7万人。</p> <p>三桥廊道是链接江北新区两块重要的生态空间-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及绿水湾湿地公园，生态价值显著。区域功能定位为京沪高铁南京段的生态绿色客厅、南京市生态防护的通风楔形廊道、江北新区乡村生态旅游后花园。</p> <p>本次项目范围所在的三桥廊道是连接江北新区两块重要的生态空间，老山国家森林公园、绿水湾湿地公园，生态价值显著。三桥廊道周边以高端制造、研发服务为主，交通隔离、生态景观的功能作用更强。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生态廊道的形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1-4 三桥生态廊道规划范围示意图</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河湖整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项“水利”中的第3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2025年版）》</td> <td>本项目不属于“（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禁止或许可事项</td> </tr> </tbody> </table>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color: red;">（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项“水利”中的第3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项“水利”中的第3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约1.1k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具体情况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要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范围：一是子母洲下游500米至新生洲洲尾段；二是潜洲尾下游500米至秦淮河新河口段。实验区范围：一是新生洲洲尾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段；二是秦淮河新河口至子母洲下游500米段；三是南京长江大桥至潜洲尾下游500米段。具体坐标为：118°28'39.14"E至118°44'38.35"E，31°46'34.83"N至32°7'3.81"N。上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下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	86.92	/	86.92	ES 1.1

## 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A.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与省域重点管控要求和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

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省域、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江苏省省域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主要针对渔村站前河施行清淤疏浚、新建木桩护岸以及生态修复，不占用基本农田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属于河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		

防控	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湖整治类，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沟通和应急演练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b>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	本项目	相符

风险管控	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属于化工等重点企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 B.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浦口区其他街道”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130201），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1-5，相符性分析见表1-5。



图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1-5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浦口	空间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河湖

	区其他街道	布局约束	<p>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p> <p>(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整治类新建项目，符合南京市以及浦口区国土空间规划，位于长江流域，符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p> <p>(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主要针对渔村站前河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p>(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p>	本项目在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沟通和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本项目不涉及
<p>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O<sub>3</sub>，其余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可达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长冮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p>				

<p>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营运期自身无废水、废气及噪声的产生和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渔村站前河施行清淤疏浚、新建木桩护岸以及生态修复，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用水依托周边已建设施，用电依托市政供电，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b>表1-6 与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p>	相符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p>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p>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的建设</p>	相符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相符性分析	相符	
<p>根据表1-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h3>3.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1）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堤防及其护堤地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美化河道环境。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采伐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防护林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更新补种。其他部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营造的林木，其日常管理和更新采伐应当满足河道行洪排涝、防讯抢险、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的需要。</p> <p>本项目主要通过河道清淤疏浚、新建木桩护岸和生态修复，改善河道水环境状况，推进渔村站前河河岸生态连通修复，重塑地形和植被，进行生态覆绿和景观美化。</p>			

(2) 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满足相关功能区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相符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针对清淤产生的污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	相符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明确了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等	相符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已完成全本公示	相符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编制	相符
根据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的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做到清淤疏浚“前、中、后”全过程管理，形成工作闭环。

表1-8 与苏环办〔2021〕185号相符性分析

主要措施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p>1、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p> <p>2、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p> <p>3、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p>	<p>1、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立项、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在本报告中提出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在施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方案、预案制定。</p> <p>2、本项目在前期已完成河道底泥监测，符合文件要求；根据河道自身条件采用水力冲挖清淤的方式，平均清淤厚度约0.7m，河道清淤量约3650m<sup>3</sup>。</p> <p>3、本项目开工建设不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p>
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p>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路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2、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他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p>	<p>1、本项目清淤方式采用水力冲挖清淤。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淤泥运输将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淤泥散落污染市</p>

	<p>水不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4、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雨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p> <p>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6、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1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500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p>	<p>区道路及周边环境。</p> <p>2、本项目不涉及清淤船舶的使用。</p> <p>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场喷淋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居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p> <p>4、为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灾害的发生，使因事故需要救援或撤离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援助，本项目在可研报告中已制定风险应急方案。</p> <p>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干扰国省考断面的监测行为和高旺河水质。</p>
--	--	---

三、规范淤泥临时堆放场管理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1、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p> <p>2、项目施工前对河道底泥进行委托监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p>
---------------	---	---

根据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文件中的要求。

（4）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9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发改地区〔2021〕19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大江大河综合治理	<p>第二节 支撑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聚焦突出问题，加大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p> <p><b>推动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b>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长江、淮河、钱塘江、新安江等跨省联防联控，加大长江口、杭州湾等蓝色海湾整治。深化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巢湖、淀山湖、太浦河等重点跨界水体协同治理。加大千岛湖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优化太湖、巢湖等重要生态空间管控，推动提升区域环境治理一体化水平。</p>	本项目为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中的第9个子项目，对渔村站前河进行生态化改造。符合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第五章项目实施	<p>第二节 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从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围绕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p> <p><b>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b>以重点流域主要干支流的重污染河段、重要湖库主要入库河流为重点，以削减内源等污染负荷为目标，因地制宜建设河道（湖库）截污工程，开展污染底泥清淤，</p>	相符

	加强清淤底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为目标，开展河道（水库）沿岸生态护坡、生产缓冲带建设。		
根据表1-9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21〕1933号）中相关政策要求。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渔村站前河全长 1.78km，呈西南—东北走向，起点金盘河、终点高旺河。本项目对渔村站前河北段实施清淤疏浚，长度约 550m，起点坐标 <math>118^{\circ} 36'54.113544"E, 31^{\circ} 58'12.403992"N</math>，终点坐标 <math>118^{\circ} 36'39.388212"E, 31^{\circ} 58'3.237708"N</math>。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由来</b></p> <p>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650 号）文件要求，统筹考虑自然地理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的综合性，聚焦于河湖湿地、海洋、丘陵山地、城镇以及生物多样性等五个方面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内容，2024 年浦口区人民政府成功申报了“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共 19 个子项目，本工程是其中的第 9 个子项目，对渔村站前河进行生态化改造。</p> <p>2025 年 9 月 4 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了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浦证服投字〔2025〕120 号），项目代码：2508-320111-89-05-112208。</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类别，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委托，我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探，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的要求，已完成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现呈报，请审查。</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p> <p>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p> <p>建设性质：新建</p>

项目投资：总投资 551.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92 万元，占比 71.41%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针对渔村站前河现状问题，实施河道生态修复，主要分为三项，分别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和生态修复。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清淤疏浚工程		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清淤量约 3650m <sup>3</sup>
	岸坡整治工程		岸坡清基清杂中挖方量 340m <sup>3</sup> ，新建杉木桩及仿木桩护岸约 1.1km，其中杉木桩护岸 460m，仿木桩护岸 632m
	生态修复工程		种植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还在河道水面设置浮叶植物，对河道进行原位净化，同步投放水生动物，生态修复约 69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依托市政供电，同时配备 2 台 30kW 的发电机组
	给水		用水依托周边已建自来水设施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不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便道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
	临时堆场		不单独设置建材堆场，建材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
	临时淤泥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淤泥堆场，直接利用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设置 3m 高的围挡，施工围挡设置喷淋；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加强洒水降尘
		机械、设备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
		淤泥臭气	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臭味的主要成分为 H <sub>2</sub> S、NH <sub>3</sub> ，在大气环境中逸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10m <sup>3</sup> ）处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现场洒水清洁，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小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尽可能多地选用电动设备，以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确需选用内燃设备时，则考虑性能先进、效率高、噪声低的内燃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减震，禁鸣等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随出随运，日产日清，不设置集中堆放场地；清出的淤泥不进行暂存，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固废		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运维管护产生的固废由环卫统一清运

### 4.工程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型号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	河道清淤	m <sup>3</sup>	3650	/

2	土方	岸坡开挖	m <sup>3</sup>	340	/
3	土方	岸坡回填(实方)需要压实,压实度 $\geq 0.91$	m <sup>3</sup>	3989	/
4	杉木桩护岸	梢径 12cm, 长 5m, 密排一排	m	460	约合木桩 3220 根
5	仿木桩护岸	梢径 20cm, 长 4m, 密排一排	m	632	约合仿木桩 3160 根

表 2-3 本项目土方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桩号	分段长度(m)	土方工程量计算(实方)						
			断面图面积(m <sup>2</sup> )			分段工程量(m <sup>3</sup> )			
			清淤	土方回填	土方开挖	清淤*	土方回填*	土方开挖*	
1	K0+000	—	—	—	—	—	—	—	
		7	—	—	—	50	51	3	
2	K0+007	88	8.01	7.30	0.42	522	500	44	
		90	3.86	4.10	0.57	368	362	52	
3	K0+095	50	4.32	3.95	0.59	289	247	31	
		50	7.23	5.91	0.64	344	344	31	
4	K0+185	95	6.54	7.83	0.61	623	771	91	
		50	6.57	8.40	1.30	394	584	33	
5	K0+235	50	9.17	14.96	0.00	542	1110	5	
		70	12.49	29.42	0.20	520	20	50	
10		—	—	—	—	—	—	—	
合计		550	/	/	/	3650	3989	340	

注: ①土方开挖指岸坡清杂及岸坡开挖的部分。

②本项目土方回填土3989m<sup>3</sup>, 全部采用外购土(包括种植土回填1098m<sup>3</sup>, 素土回填2891m<sup>3</sup>)。种植土需满足景观专业的要求, 回填素土要求: 土黏粒含量宜为10%~35%, 塑性指数为7~20, 且不得含有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

③表中清淤工程量和土方开挖工程量全部外运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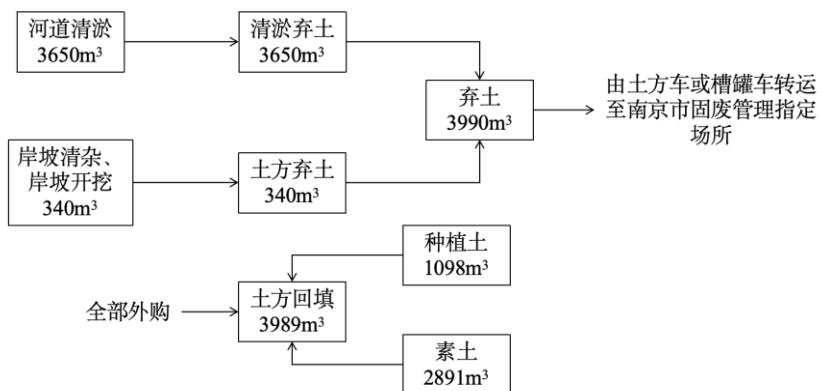


图2-1 土方平衡图

	<p><b>1.工程布局情况</b> 本项目工程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p> <p><b>2.施工布置情况</b></p> <p>(1) 施工营地：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p> <p>(2) 施工便道：本工程施工区内交通比较发达，周围有浦乌路区域交通干道以及高旺河堤顶道路等现有道路贯通，无须设置施工便道。</p> <p>(3) 建材堆场：本次不设置材料堆场，所用建材根据当天施工计划定量转移，临时放置于施工作业带内。因施工需要，施工作业带会临时占用少许陆域区域。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1.施工工艺</b> 本项目主要内容施工顺序为：施工准备→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验收。</p> <pre> graph LR     A[施工准备] --&gt; B[清淤疏浚工程]     B --&gt; C[岸坡整治工程]     C --&gt; D[生态修复工程]     D --&gt; E[完成验收]     B -.-&gt; C     B -.-&gt; D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施工扬尘、施工机器、车辆尾气、清淤恶臭 施工废水 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弃土方 噪声</p>

图2-2 施工工艺流程图

**(1) 施工准备**

- ①施工前，组织人员对施工地区进行深入细致的施工调查。
- ②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选派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施工管理和技术

人员组成项目部团队。

③编写详细的实施专项方案,组织技术管理人员及各工种负责人熟悉施工图纸,明确施工目标,及时进行施工平面范围内的测量放样工作。

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施工人员操作培训、作业指导等任务。

⑤组织施工设备进场，建立设备台账，对进场设备进行维护和试运转，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报监理工程师进行设备入场审验。

⑥组织安全保卫系统，完善建立进出场制度，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⑦落实施工用水用电供应，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布设。

## （2）清淤疏浚工程

本次清淤实施范围为渔村站前河北段，长度约0.55km，设计河底高程4m。清淤底泥厚度按平均0.7m计，清淤量约3650m<sup>3</sup>，设计岸坡坡比1:2。根据河道本身不通航、水位浅等条件，结合勘查现场情况，采用水力冲挖清淤的方式。

本次清淤工程施工步骤为：填筑围堰→降排水→水力冲挖清淤→淤泥处理→清淤区域验收。

①填筑围堰: 本次施工需填筑围堰, 围堰采用土质围堰, 围堰土方可利用岸坡开挖土方。围堰堰顶宽2m, 堤高1.5m, 两侧坡比采用1:2。

②降排水：围堰成型加固完成后，需进行堤防内积水抽排。抽水时必须严格控制降水速度，水位下降速度限制在 0.5-0.7m/昼夜，以防止围堰及两侧边坡因抽水速度过快而产生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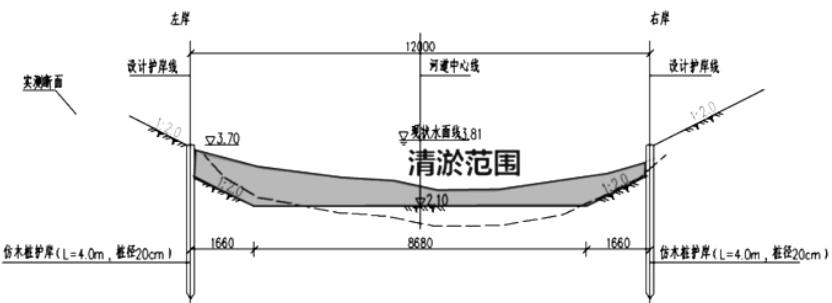


图2-3 清淤断面图

③水力冲挖清淤：通过高压水枪切割淤泥形成泥浆，再经泥浆泵由冲挖区输送至桥梁集中地，该部分管道采用泥浆泵专用硬尼龙管；接头采用柔性法兰接头。



图2-4 水力冲挖清淤示意图

④淤泥处理：泥浆通过泥浆泵吸入槽罐车外运，转移至南京市固废管理指定场所。

⑤清淤区域验收：清淤完成后，及时申报领导及业主进行联测，过流断面符合设计要求，经业主签字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确保施工的连续性。

### （3）岸坡整治工程

渔村站前河属于联合圩排涝区，为圩内河道，河道常水位 3.58m，控制高水位 4.58m，项目内部主要为土埂，局部存在现状鱼塘栈道。河道断面过流满足要求，但现状岸坡存在断面不达标情况，需进行消险加固。且现状河道岸坡较陡，存在安全风险，综合考虑安全及生态性，本次设计采用仿木桩、杉木桩护岸，岸坡修复长度 1.1km。

本次岸坡整治工程施工步骤为：清基清杂→岸坡土方开挖→岸坡土方回填→木桩护岸→仿木桩施工。

#### A.清基清杂

①测量放样：在放样出清基线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

②清基清杂：在获得监理工程师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挖掘机结合推土机进行场地清理，计划采用多台 CAT120C 反铲挖掘机（斗容 1m<sup>3</sup>）进行清基施工，清理过程中配合人工对树根等机械不能清除到位的部位挖除。清基施工根据现场地形情况，分阶段分层进行。划分层次以后，挖掘机进行表土浅挖，浅挖标准为现状标高以下深度不小于 30cm。在清挖过程中修筑截水沟，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高低结合处先用推土机沿轴线推成台阶状，交接宽度不小于 50cm，先进行压实，测量出地面标高，断面尺寸。

③装料：挖掘机将清理出的植物、树根、杂草、杂物、建筑垃圾、废渣

装车，自卸汽车运土到弃渣场堆放。

④人工配合及压实：清理完毕后，对人工挖除树根造成的坑穴填平压实；对清理后场地进行全面碾压，至达到规定压实度为止。如压实度始终达不到要求，采取翻晒和换填处理措施。直到达到压实度要求。

⑤验收：基面验收后抓紧施工；若不能立即施工时做好基面保护，复工前再检验，必要时须重新清理。

### **B.岸坡土方开挖**

①测量放样：土方开挖首先对施工沿线进行测量放样，在测量成果的指导下分段进行施工。

②坡面开挖：计划采用  $1.0m^3$  反铲挖掘机挖土，预留 30cm 厚保护层。开挖采用自上而下的立面开挖方式，施工时可采用两台挖掘机阶梯式布置，沿岸线坡面横断面方向接力式挖运，边挖土边向上传递，接至坡顶，再由挖掘机挖、装土均衡连续作业，以提高施工效率。保护层开挖或机械挖不到的部位以及格埂、排水沟土方均采用人工开挖。

③坡面修整：修坡时不破坏土质的结构，迎水坡的削坡分段进行，每次削坡长度控制在 50m 内并设置标准线防止超挖和保证堤坡坡度准确。在施工时要在削完一段完成一段砼护坡的原则上进行削坡作业，确保施工大堤的安全。削坡采用无齿长臂反铲挖掘机削坡，根据前期测量放线的实际情况进行削高补低，对用土填高的部位，用蛙式打夯机进行夯实，之后人工进行削坡作业。

### **C.岸坡土方回填**

本项目岸坡整治工程回填土方  $3989m^3$  全部采用外购土。

### **D.木桩护岸**

本项目岸坡修复长度约 1.1km，杉木桩护岸长度设置 460m，仿木桩护岸 632m。

①木桩采购及存放：在当地木材市场采购木桩，采用汽车运到现场，木桩采购时应注意桩长应略大于设计桩长。所用桩木须材质均匀，不得有过大弯曲之情形。木桩首尾两端连成一直线时，各截面中心与该直线之偏差程度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另桩身不得有蛀孔、裂纹或其他足以损害强度之瑕疵。

②木桩制作：桩径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小端削成 30cm 长的尖头，利

于打入持力层。将制作好的木桩涂上防腐材料。

③测量放样：根据施工图设计及绘制的桩位图，由测量员用测距仪放出控制桩位，施工队技术员根据桩位图用钢尺量距，定出每根桩桩位，打上竹钉，点上白灰，桩位偏差不得大于 $\pm 5\text{cm}$ 。放样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核，合格后施工。

④打桩施工：木桩采用单根施打的方式，使用振动锤和步履式打桩机，在沉木桩前依据方向打设导向架，导向架采用工字型钢，作为施打木桩的导向。木桩打桩以标高控制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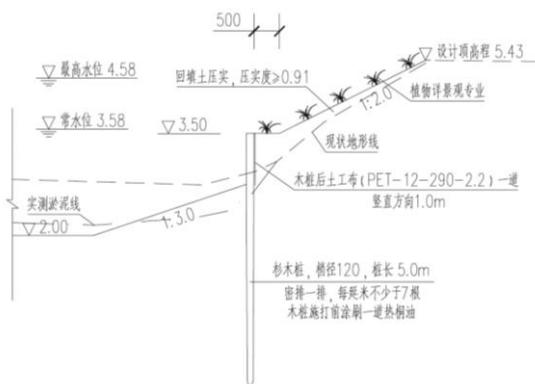


图2-5 木桩护岸断面设计图

⑤木桩打桩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经纬仪严格控制木桩的垂直度和平面位置，并按要求将定位桩沉到设计标高，以确保定位桩的稳定性。完成定位桩的施打后，逐根依次将下一根木桩一次性打桩到设计标高位置。打桩允许偏差：轴线允许偏差为 $10\text{mm}$ ；桩尖高程允许偏差为 $\pm 50\text{mm}$ ；桩间距允许偏差为 $50\text{mm}$ 。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1\%$ 。



图2-6 木桩护岸效果图

#### E. 仿木桩施工

本项目岸坡修复长度约 $1.1\text{km}$ ，杉木桩护岸长度设置 $460\text{m}$ ，仿木桩护岸

632m。



图2-7 仿木桩护岸效果图

①施工准备：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必要时还需补充静力触探或标贯试验等原位测试资料。清理地上和地下障碍物。打桩场地应平整，地面承载力应能适应施工机具工作的正常运转；施工场地应保持排水沟畅通，注意施工中的防震问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做详细的技术交底。

②制桩：本项目预制钢筋砼仿木桩拟采购成品，仿木桩采用 C50 混凝土预制，桩长 4m，直径 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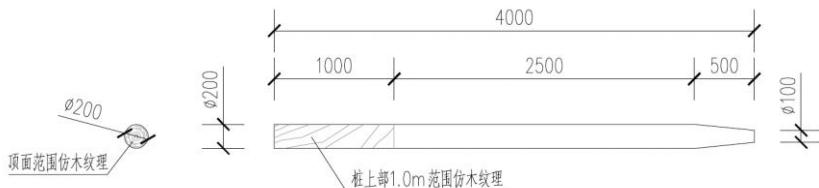


图2-8 仿木桩设计图

③试桩：施工前，试验桩数量不少于2根。定贯入度并核验打桩设备、施工工艺以及技术措施是否适宜。如果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设计资料不符，应与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应将每米锤击数、最终贯入度、总锤击数、桩顶标高、接桩就位所占时间、沉桩时间等详实记录，并存档保管。

④仿木桩的打设：放桩位线→布设桩点→桩机就位→桩就位→校正垂直度→打桩→测量桩顶标高→移钻机，重复以上工序。

定位桩基轴线应从建设单位给定的基线开始，并与控制平面位置的基线网相连。在打桩地区附近应设有水准点，数量不宜少于2个，其位置应不受打桩的影响。单桩实际位置应先用钢钎垂直打入地下400-500mm，抽出钢钎后，灌入白灰捣实。桩位放线后，经监理单位复核无误后办理交验手续。打

桩前应在桩的相邻两侧弹出中心线和每米的标高线，同时在桩架上设置固定标尺，在送桩管或桩顶上面画出每100mm的标高线。

⑤木桩打桩质量控制：施工中，要加强对定位桩平面控制，保证正位。同时，要注意对施工过程中，导向桩和导向梁的设置，保证仿木桩岸线的顺直，在每一次位移导向梁时，都要采用仪器进行校核。当桩尖进入一般土层时，以标高控制为主，贯入度为辅；当桩端达到粉土、砂土等坚硬土层时，以贯入度为主，标高为辅，控制总锤击总数不超过3000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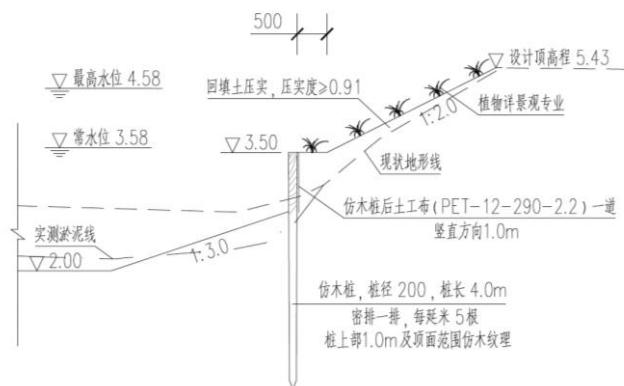


图2-9 仿木桩护岸断面设计图

#### (4) 生态修复工程

在渔村站前河岸边及水下建设生态缓冲带，种植水生植物，同步投放水生动物。



图2-10 渔村站前河生态修复断面效果图

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步骤为：整理绿化用地→定点放线→种植穴、槽的挖掘→苗木准备、运输→苗木假植→苗木种植前的修剪→苗木的种植→草皮种植→花卉的种植→苗木种植后的浇水、支撑→苗木种植后的管理工作→

水生植物栽植→水生动物投放→标识标牌设置。

①整理绿化用地：清理坑底杂物，将种植区内的不合格土壤、杂物、石块以及淤泥积水等进行清除。对于大面积、大量地需要填土时用挖土机将土分开、回填。对于小面积、小量的回填用手推车推土，以人工用锄头、耙等工具进行回填土。回填土从场地的最低处开始，由一端向另一端自下而上分层铺填。

②定点放线：根据图纸设计与方格控制网放出种植位置，位置确定后用木桩等做出明显标志，树丛用白灰线划清范围，线圈内钉上木桩，写明树种、数量、坑（穴）号，然后用目测方法定出单株小点，用灰点标明。

③种植穴、槽的挖掘：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植穴深度宽度应按土球四周及底部平均预留10-20cm以上宽度的标准开挖，以便回填客土。

采用手工挖掘种植穴（坑）。以定点标记为圆心，以规定的坑（穴）直径先在地上划圆，沿圆的四周向下垂直挖掘到规定的深度。然后将坑底挖松、弄平。栽种露根苗木的坑（穴）底，挖松后在中央堆个小土丘，以利树根舒展。

④苗木准备、运输：苗木的选择除了设计要求的条件外，选择生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根须发达的苗木。苗木在装卸车时轻吊轻放，防止苗木损伤和造成散球。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要同步，随起随栽。

⑤苗木假植：凡是苗木运到后在当天不能按时栽种，或是栽种后苗木有剩余的，都要进行假植。不同的苗木假植时，最好按苗木种类、规格分区假植，以方便绿化施工。

栽植时，可将苗木的树冠捆扎收缩起来，使每一棵树苗都是土球挨土球，树冠靠树冠，密集地挤在一起，然后在土球层上面盖一层壤土，填满土球间的缝隙；再对树冠及土球均匀地洒水，使上面湿透，以后仅保持湿润就可以了，或者，把带着土球的苗木临时性地栽到一块绿化用地上，土球埋入土中1/3-1/2深，株距则视苗木假植时间长短和土球、树冠的大小而定。一般土球与土球之间相距15-30cm即可。

⑥苗木种植前的修剪：乔木类修剪——具有明显主干的高大落叶乔木保

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在壮芽上短截，可剪去枝条的1/5-1/3。有主尖的乔木应保留主尖，如银杏只能疏枝，不得短截。无明显主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对干径10cm以上树木，可疏枝保持原树形；对干径为5-10cm的苗木，可留选主干上的几个侧枝，保持原有树形进行短截。枝条繁茂具圆头形树冠的常绿乔木可适当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苗木可不修剪。常绿针叶树不多剪，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行道树，定干高度大于3米，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分枝点以上枝条酌情疏剪或短截，并保持树冠原型。珍贵树种的树冠宜做少量疏剪。

灌木类修剪——带土球苗木及上年花芽分化的开花灌木不宜作修剪，当有枯枝、病虫枝时应予剪除。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当疏剪。对嫁接灌木，将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分枝明显、新枝着生花芽的小灌木，应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作绿篱的乔灌木，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

⑦苗木的种植：裸根木本植物在栽植前，先在穴槽内填以适量的肥土，栽植时将全舒展在穴槽内，周围均匀培上松土，并将树身上下稍稍提动或左右前后移动，使根与土密接后扶正，然后培土分层捣实。根据具体苗木，应确定好栽植深度和苗木朝向，根部用土塞实后方可将泥球的包扎物自下而上，小心解除。如泥球土质松软时，下压的包扎物可以不予取出，而后填培肥，分层间隙捣实，每层不超过20cm。

⑧草皮种植：草皮护坡向生产厂家购置，自卸汽车运至现场。草皮护坡施工前应先对坡面进行平整，铺一层腐殖土，施肥后再植草皮并及时进行洒水养护。草皮要避免采用易招白蚁的白茅根草。

⑨花卉的种植：地栽花卉应按照设计图定点放线，在地面准确划出位置、轮廓线。栽种带花的一二年生花卉、球根和宿根花卉应使用容器苗。

⑩苗木种植后的浇水、支撑：种植苗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以后及时补水。粘性土壤应适量浇水；根系不发达树种浇水量宜较多；肉质根系树种浇水量宜少。浇水时应防止水流过急冲刷裸露根系或冲毁围堰，造成跑漏水。浇水后出现土壤沉陷，致使苗木倾斜时，应及时扶正、培土。乔木、大灌木在栽植后，为防止被风吹倒，应立即立支柱支撑，固定树木。支撑按照

	<p>设计要求，乔木中10cm以上用扶架杉木四脚支撑方式，10cm以下用杉木三脚支撑方式，所用支撑材料需确保规格（长短、粗细）统一，形式（方向、高矮、角度）一致。支撑要牢固，基部埋入地下30cm以下，绑扎树木处加软垫物，以防磨损树干。绑扎后的树干必须保持正直。</p> <p>⑪苗木种植后的管理工作：对于栽植后，要对其在保留主干、主枝的情况下进行适当重剪，以减少水分蒸发；同时，要对裸露主干进行绕草绳包扎，也可在草绳外包扎一层塑料薄膜，并每天保持草绳的潮湿度，有利于提高苗木的成活率。对灌木而言，栽植后就进行切边工作，解决草坪和灌木之间对水、肥的争夺，保证灌木能够正常生长。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距留芽位置以上1cm，修剪直径2cm以上大枝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p> <p>⑫水生植物栽植：除了漂浮植物不需要底土外，栽植其他种类的水生植物需要田土、池塘烂泥等有机黏质土作为底土，在表层铺盖直径一至二公分的粗砂，可防止灌水或震动造成水浑浊现象。施肥：以油柏、骨粉的玉肥作为基肥，约放四五个玉肥于容器角落即可，水边植物不需要基肥，追肥则以化学肥料代替有机肥，以避免污染水质，用量较一般植物稀释十倍。</p>					
<b>表2-4 水生植物投置一览表</b>						
<b>灌木地被</b>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位	备注
		高度 (cm)	冠幅 (cm)			
1	千屈菜	30-50	30-40	695	m <sup>2</sup>	3-5芽/丛，49丛/m <sup>2</sup>
2	水生美人蕉	30-50	20-30	193	m <sup>2</sup>	3-5芽/丛，36丛/m <sup>2</sup>
3	水葱	50-60	20-30	228	m <sup>2</sup>	3芽/丛，36丛/m <sup>2</sup>
4	猫爪草	50-60	40-50	512	m <sup>2</sup>	3-4芽/丛，36丛/m <sup>2</sup>
5	细叶水团花	30-40	25-30	217	m <sup>2</sup>	3-5芽/丛，36丛/m <sup>2</sup>
6	节节草	50-60	30-40	195	m <sup>2</sup>	20-25芽/丛，36丛/m <sup>2</sup>
7	茭白	35-40	30-35	259	m <sup>2</sup>	3-4芽/丛，36丛/m <sup>2</sup>
8	杞柳	50-60	20-30	306	m <sup>2</sup>	6-10芽/丛，36丛/m <sup>2</sup>
9	草坪			3406	m <sup>2</sup>	矮生百慕大+黑麦草混播沙培养草毯，铺设前5cm砂垫层
10	置石			25	t	黄蜡石，根据现场绿化布置进行点缀
<b>塘植地被</b>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位	备注
		高度 (cm)	冠幅 (cm)			
1	水生美人蕉	30-50	20-30	282	m <sup>2</sup>	塘植，6-10芽/丛，36丛/m <sup>2</sup>
2	茭白	35-40	30-35	89	m <sup>2</sup>	塘植，3-4芽/丛，36丛/m <sup>2</sup>
3	常绿苦草	30-40	25-30	175	m <sup>2</sup>	塘植，5株/丛，36丛/m <sup>2</sup>

4	轮叶黑藻	>30		481	m <sup>2</sup>	塘植, 10芽/丛, 36丛/m <sup>2</sup>
5	金鱼藻	>15		176	m <sup>2</sup>	塘植, 5株/丛, 36丛/m <sup>2</sup>

⑬水生动物投放: 适当放养白鲢、鳙等滤食性鱼类, 可滤食水体中各种藻类。

表2-5 水生动物投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1	青鱼	约0.15kg/尾, 1尾/40m <sup>2</sup> ; 当年投放1/3, 次年投放2/3
2	草鱼	约0.15kg/尾, 1尾/40m <sup>2</sup> ; 当年投放1/3, 次年投放2/3
3	鲢鱼	约0.15kg/尾, 1尾/40m <sup>2</sup> ; 当年投放1/3, 次年投放2/3
4	鳙鱼	约0.15kg/尾, 1尾/40m <sup>2</sup> ; 当年投放2/3, 次年投放2/3
5	河蚌	约90g/个, 1个/40m <sup>2</sup>
6	环棱螺	6g/m <sup>2</sup>
7	青虾	3g/m <sup>2</sup>

⑭标识标牌设置: 在泵站附近设置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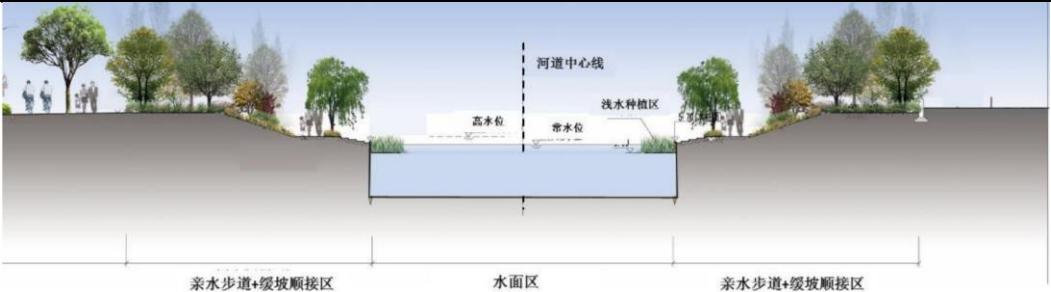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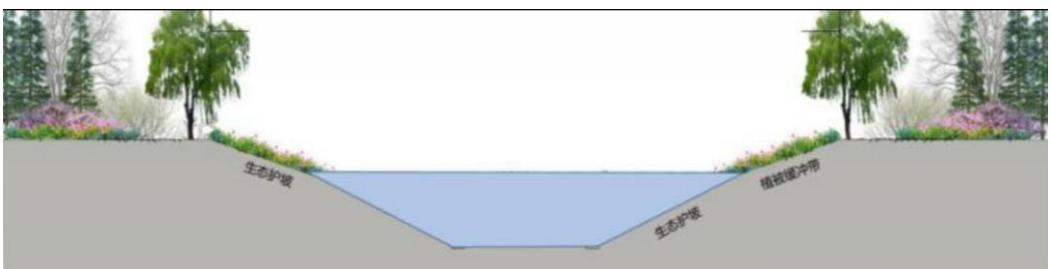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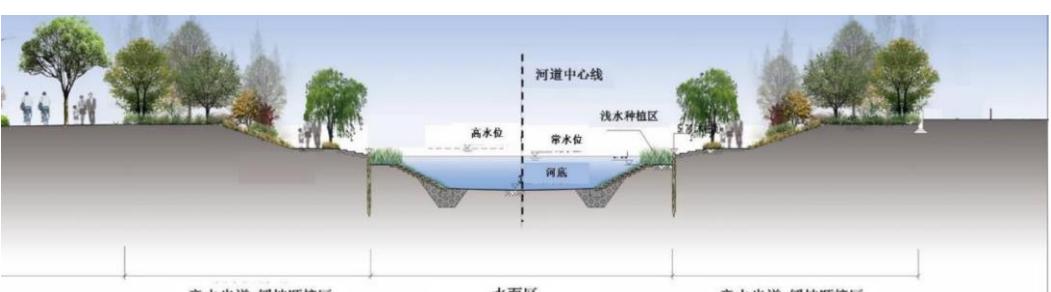


图2-11 标识标牌效果图

## 2.施工时序与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2025年11月开工建设, 计划总工期250天。

1.河道断面比选方案					
通常河道断面形式主要是梯形、矩形、复合断面三种形式。					
表2-6 河道断面比选					
序号	种类	优点	缺点	适用条件	过水能力
其 他	梯形断面	1) 断面接近自然河道断面, 有利于生态多样性的成长; 2) 与上游段断面形势相协调, 亲水效果好	1) 占地面积大, 受空间影响大; 2) 景观效果单一。	适用于规划上口宽度20m以上、用地开阔的河道; 稳定性好; 投资适中;	上宽30m, 下宽15m, 高度3m, 粗糙系数0.025, 坡度0.0004, 设计流量56.3m <sup>3</sup> /s
	矩形断面	占地小, 施工简单	1) 河道较深, 需硬质护岸, 亲水效果差; 2) 阻隔水陆能量交换, 生物多样性单一, 生态性不佳; 3) 断面形式单	适用于用地面积受限, 生态性要求低的城镇河道; 河道对行洪、排涝的要求较高	上宽30m, 下宽30m, 高度2m, 粗糙系数0.025, 坡度0.0004, 设计秒流量75m <sup>3</sup> /s

			调；4) 挡墙高度较高，涉及高边坡处理，总体造价高		
3	复合断面	1) 过水断面面积大；2) 有利于河道中水生物的生长，具有一定的生态性；3) 可设置景观休闲区域，具有较强的景观；4) 断面形式灵活多变，层次感更强	1) 占地面积相对较大	适用于规划河道上口宽度15m以上，30m以下的城镇河道	/
					
<b>图2-12 矩形断面图</b>					
					
<b>图2-13 梯形断面图</b>					
					
<b>图2-14 复合断面图</b>					
<p>现状河道以复合断面为主，部分段为梯形断面，考虑到河道行洪与生态需求，本次生态修复仍保持复合断面。</p>					
<h2>2. 护岸工程比选方案</h2>					
<h3>(1) 护岸设计原则</h3>					
<p>规划区内河道以土坡为主，坡面基本无防护，受水流冲刷影响，河坡在</p>					

	<p>水位变动区（多年平均高、低水位之间）受水力侵蚀严重，坡面坍塌较严重。</p> <p>河道护岸设计综合考虑河道特性、地形、地质条件、水流、安全、生态、建筑材料、施工条件、工程造价、运行管理等因素，遵循以下原则：</p> <p>①护岸型式应根据河道特性，满足排涝调蓄功能，工程建成后，应有利于区域涝水排出，有利于增加河网储水能力。</p> <p>②护岸型式应根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满足整体稳定和局部稳定要求。</p> <p>③护岸防护应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防护的结构、材料应符合坚固耐久、抗冲刷、适应变形能力强，便于施工、修复、加固。</p> <p>④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注重自然生态性、注重水土保持，充分考虑休闲和亲水安全。工程建成后，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效果，河网水体自净能力应得到加强，河网水质应得到改善。</p> <p>⑤结合区域需求，因地制宜，适当增加护岸的多样性。</p> <p>（2）护岸布置措施</p> <p>在满足过流能力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河道的生态性确定设计断面型式。根据河道过水断面形状，河道断面形式主要分为三类：矩形断面、梯形断面和复式断面。</p> <p>矩形断面占地面积较少，一般适用于用地受较大制约的河道。此类断面较难构建有利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基底条件，不利于河道中的水生动植物的生长，生态亲和性相对较差。</p> <p>梯形断面和复式断面占地面积较矩形断面大，一般适用于用地有一定充裕的河道。此类断面较易构建利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基底条件，有利于河道中的水生动植物的生长，生态亲和性较佳。</p>																		
	<p><b>表2-7 护岸工程比选</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护岸型式</th> <th>草坡入水护岸</th> <th>自嵌式挡墙</th> <th>格宾挡墙</th> <th>杉木桩护岸</th> <th>预制生态砼护坡</th> <th>叠石挡墙</th> <th>仿木桩护坡</th> <th>生态袋护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性能</td> <td>抗冲刷能力一般，耐久性一般</td> <td>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td> <td>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td> <td>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td> <td>抗冲刷能力一般，耐久性一般</td> <td>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td> <td>抗冲刷能力强，耐久性强</td> <td>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td> </tr> </tbody> </table>	护岸型式	草坡入水护岸	自嵌式挡墙	格宾挡墙	杉木桩护岸	预制生态砼护坡	叠石挡墙	仿木桩护坡	生态袋护坡	安全性能	抗冲刷能力一般，耐久性一般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一般，耐久性一般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强，耐久性强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
护岸型式	草坡入水护岸	自嵌式挡墙	格宾挡墙	杉木桩护岸	预制生态砼护坡	叠石挡墙	仿木桩护坡	生态袋护坡											
安全性能	抗冲刷能力一般，耐久性一般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一般，耐久性一般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耐久性好	抗冲刷能力强，耐久性强	抗冲刷能力强，利于坡面稳定											

	亲水性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生态性	好，植被根系深入土壤，增加土壤的稳定性，减少水土流失	好，占地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维持水下微生物的生存活动空间，还原能力强	好，内部孔隙可使水、空气等自由渗透	好，占地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维持水下微生物的生存活动空间，还原能力强	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还原能力一般	好，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还原能力强	好，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还原能力强
	景观性	好，植被自然生长，形成自然景观	好，产品外观多样、美观	较好，可种植水生植物	好，原木外观自然、视觉效果舒畅	一般，外观较单一	好，自然、美观	好，自然、美观
	适用范围	坡面较缓且河流流速较慢	全断面	水位变化区	全断面	水位变化区	全断面	全断面
	施工难度	较易，直接成品购买安装即可	较易，直接购买成品安装即可	石材购买稍难	较易，直接购买成品安装即可	较易，直接购买成品安装即可	石材购买稍难	施工较易
	运行期维护成本	较高	较低	较高	较低	较低	较高	较低

根据本项目情况，现状河道岸坡较陡，存在安全风险，综合考虑安全及生态性，本次设计采用杉木桩和仿木桩护岸。

## 2.清淤方案比选

清淤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程，要保证清除淤泥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同时需要保留一定厚度的淤泥层，减少淤泥中污染物质向水中的释放并提供底栖动物、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尽快达到生态平衡。同时，所有清淤的泥浆，原则上需采取脱水处理，减量运输处置。

本项目为圩区河道清淤，河窄水浅，对于此类河道，主要有以下几种清淤方式。

(1) 干挖清淤

作业区水排干后，待淤泥部分晾干后，挖至设定深度（大多数情况下采

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直接由渣土车外运或放置于岸上临时堆放点。

### （2）水力冲挖清淤

水力冲挖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吸泥泵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或集浆池内，最终由泥浆运输车运至渣土场。

### （3）泵吸式清淤

也称为“射吸式清淤”，将水力冲挖的水枪和吸泥泵同时装在一个圆筒状罩子里，由水枪射水将底泥搅成泥浆，通过另一侧的泥浆泵将泥浆吸出，再经管道送至岸上的堆场，整套机具都装备在船上，一边移动一边清除。

表2-8 清淤方案比选

清淤方式	优点	缺点	投资（元/ $m^3$ ）	适用范围
干挖清淤	①投资小，清淤彻底；②设备、技术要求低；③淤泥含水率低	①施工周期较长，且施工期只能在非汛期施工；②对河道本身的排水影响较大；③需要有供挖掘机作业的通道及场地；④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	160	适用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
水力冲挖清淤	①机具简单，输送方便；②施工成本低。	①泥浆浓度低，后续处理增加难度，施工环境恶劣；②施工期只能在非汛期施工；③对河道本身的排水影响较大；④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	380	适用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
泵吸式清淤	①无须设置围堰；②装备简单，可以配备小中型船只和设备。	①容易将大量河水吸出，后续泥浆处理工作量大；②吸泥口容易堵塞。	400	适合进入小型河道施工

根据河道本身不通航、水位浅等条件，设计在非汛期结合河道整治采用分段围堰+水力挖法清淤的方式。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功能区（规）划</b></p> <p><b>（1）主体功能区规划</b></p> <p>本项目位于浦口区桥林街道，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166号），项目所在主体功能区为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有利于大力推进新区副城功能建设。</p> <p><b>（2）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管控空间。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东南侧约1.1km的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p> <p><b>2.生态环境现状</b></p> <p><b>（1）土地利用类型</b></p> <p>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不存在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红线，主要为农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状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态化改造，不涉及征地。</p> <p><b>（2）植被类型</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境内，根据《中国生态地理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地区—江淮中下游平原与大别山地栽培植被、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区。本项目渔村站前河河道分布了少量水杉和柳树，场地附近有几片杨树林，乔木种类少、结构单一。河道岸边几乎无灌木种植，河道整体无地被生长，部分泥土裸露。河道岸坡及水下无水生植物生长，生境稳定性差。</p> <p><b>（3）流域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联合圩区，联合圩排涝区总面积约32.13km<sup>2</sup>，渔村站前河</p>
--------	--

是联合圩区主要河道之一。渔村站前河断面平均流速为 0.4m/s，断面可过流量为 4.17m<sup>3</sup>/s，现状河道过水断面能够满足要求。

#### （4）水生生物现状

渔村站前河河流生态系统中物种较为单一，没有节肢动物门，未发现鱼类，无国家珍稀或濒危的水生物种存在。

###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2 类区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5%；NO<sub>2</sub> 年均值为 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1%；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sup>3</sup>，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CO	以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	900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以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	162	160	0.01	超标

综上所述，O<sub>3</sub>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不超过 35ug/m<sup>3</sup>，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sub>x</sub>、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由《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可知，高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规划内未对渔村站前河划定水质目标。

本项目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渔村站前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渔村站前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附图 7。

表 3-2 渔村站前河地表水现状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 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L			
		NH <sub>3</sub> -N	TP	TN	COD
W1（渔村 站前河）	2025 年 3 月 12 日	0.08	0.06	0.88	14
检出限		0.025	0.01	0.0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0	0.2 (湖、库 0.05)	1.0	20

## （3）河道底泥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河道清淤，2025年3月12日，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对渔村站前河河道淤泥进行了现场采样。

由检测结果可知，渔村站前河现有河道底泥中8项重金属基本项目均有检出，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不同pH对应的风险筛选值的要求（其中镉、汞、砷、铅、铬、铜执行“其他”类标准）。渔村站前河底泥检测结果见表3-3，监测点位见附图7。

表3-3 渔村站前河底泥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kg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T1（渔村站前河）	2025年3月12日	0.16	0.079	14.6	24.9	109	32	45	82
	检出限	0.01	0.002	0.01	0.1	4	1	3	1
GB156 18-201 8	pH≤5.5	0.3	1.3	40	70	150	50	60	200
	5.5<pH≤6.5	0.3	1.8	40	90	150	50	70	200
	6.5<pH≤7.5	0.3	2.4	30	120	200	100	100	250
	pH>7.5	0.6	3.4	25	170	250	100	190	300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即“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4

	<p>日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 1 天。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点位见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489 1346 680">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 <th rowspan="2">点位编号</th> <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 <th>昼间/dB(A)</th> </tr> <tr> <th>监测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 10 月 24 日</td> <td>N1</td> <td>渔村站前河</td> <td>53</td> </tr>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b>(5) 土壤环境现状</b></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行业类别为水利，项目类别为III类—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b>(6) 地下水环境现状</b></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A 水利-5、河湖整治工程—其他—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dB(A)	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N1	渔村站前河	53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60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dB(A)								
		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24 日	N1	渔村站前河	53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6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实施为渔村站前河北段，范围为渔村泵站向南约 0.5km，河道两侧目前为农村以及池塘。河道现状主要存在水安全及水环境两方面问题，具体如下：</p> <p>1、水安全</p> <p>根据断面实测资料，河底两岸标高为 4.10-5.50m，河道常水位 3.58m，控制高水位 4.58m，项目内部主要为土埂，局部存在现状鱼塘栈道。河道断面过流满足要求，但现状岸坡存在断面不达标情况。</p> <p>2、水环境</p> <p>根据实测断面可知，现状河底高程为 2.60m-3.00m，淤泥底层高程为 1.75m-2.50m，实测淤泥平均厚度为 0.7m，存在淤积情况。</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p> <p><b>1.评价范围</b></p> <p><b>（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需明确厂界外 500m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b>（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b></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高旺河，施工期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p>

### (3) 声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现状河道边界外 50m 的范围。

###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A 水利—4、防洪防涝工程”中的IV类项目，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定为可不开展，因此地下水无相关的评价范围。

###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行业类别为水利，项目类别为III类—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2—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土壤无相关的评价范围。

### (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穿越生态敏感区，以线路中心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

##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项目周边 500m 现状见附图 3。

表 3-5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渔民新村	652385.47	3538228.37	居民	170	NW	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滨江新窑	652373.10	3538582.69	居民	280	N	430	
	西江村	652493.22	3538754.58	居民	60	N	240	
地表水	高旺河	/		/	中型	N	7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渔民新村	652385.47	3538228.37	居民	170	NW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b>(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TSP 和 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NH<sub>3</sub>-N 和 H<sub>2</sub>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p>							
	<b>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NH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H <sub>2</sub> S	1 小时平均	10					
	<p><b>(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p>							

(2022) 13 号), 高旺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 (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	
5	高锰酸盐指数	≤6	
6	氨氮	≤1.0	
7	总磷	≤0.2 (湖、库 0.05)	
8	总氮	≤1.0	
9	石油类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 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 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底泥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8项基本污染物的风险筛选值, 详见表 3-9。

表 3-9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up>a, b</sup>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其他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其他	1.3	1.8	2.4
3	砷	水田	30	30	25
		其他	40	4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其他	70	90	12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其他	150	150	20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a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b 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TSP	/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sub>10</sub>		0.08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1。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小区，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进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高旺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和外排标准限值见表3-12。

表 3-1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污染物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

色度	≤30	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BOD <sub>5</sub> / (mg/L)	≤10	
氨氮/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000) <sup>a</sup>	

表 3-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400		≤10	
COD	≤500		≤30	
NH <sub>3</sub> -N	≤35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0.3	
TN	≤70		≤5 (10) *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注: 总氨浓度限值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规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0mg/L,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执行 5mg/L。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建筑垃圾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31 号) 的管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 250 天，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主要为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以及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 (1) 扬尘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装卸、运输、搅拌混合物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运送物料的车辆引起道路扬尘污染；物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等因素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扬尘污染更为严重。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再配合先进的施工工艺和科学的施工管理，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THC、CO、NO<sub>x</sub> 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且较为分散。

施工期加强设备保养和运输车辆清洁，使用质量较好的柴油和减少怠速情况的发生来降低器械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淤泥臭气

项目河道清淤底泥中含有有机质，在受到扰动和搬运的过程中，在无氧条件下有机物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气体，该种气体不但会污染环境、造成人的感官不快，达到一定浓度还会危害人体健康。恶臭组成成分较为复杂，有 H<sub>2</sub>S、NH<sub>3</sub>、甲硫醇等无机物、有机物。淤泥堆放时产生的恶臭物质一般以 H<sub>2</sub>S 为代表。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2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一般河道有机物含量在 1%~7%之间，含量一般。类比其他河道清淤经验，河道清淤本身只有微弱气味，并且随着施工的结束，河道清淤产生的气味影响也终止。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程度较小，影响范围有限。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河道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

### (1) 河道施工废水

本项目清淤作业会导致水体搅浑，底泥悬浮，废水主要含 SS，无其他污染物。清淤后的淤泥堆放在土围堰中，由于淤泥浓缩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上清液，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洒水，不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施工人员按 25 人计。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p·d）计，施工期以 25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50t。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P—5mg/L、TN—40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3。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

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表 4-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指标	废水量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产生浓度 (mg/L)	/	350	200	30	5	40
总产生量 (t)	250	0.0875	0.05	0.0075	0.00125	0.01

### (3) 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装置，冲洗废水水质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附录D中表D.3高速公路管理设施污水浓度，车辆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600mg/L、石油类—2mg/L。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禁止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噪声的来源及特点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作业机械、运料车辆产生的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振动器、拖拉机等）及施工作业场所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在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由于施工机械的数量、构成动作等的随机性，导致噪声产生的随机性和无规律性，为无组织、不连续排放。施工期间的噪声对施工地点周围及运输途中所经过的居民点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施工期距离施工机械5m处的声级值在75~90dB(A)之间，为间断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各施工机械的主要噪声源及声级见表4-4。

表 4-4 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测试距离 5m）

机械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打夯机	振动器	拖拉机	泥浆泵	水力冲挖机组
声级 dB (A)	85	86	85	88	88	85	86

###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道路不同施工阶段昼间的噪声限值为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其噪声具有流动性、持续时间短的特点。本次将施工设备作为点源考虑，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

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就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作出分析评价。

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20\lg(r_1/r_2)$$

式中：  $L_{P1}$ ——受声点 P1 处的声级[dB (A) ]；

$L_{P2}$ ——受声点 P2 处的声级[dB (A) ]；

$r_1$ ——声源至 P1 处的距离 (m)；

$r_2$ ——声源至 P2 处的距离 (m)。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施工区固定源在不同距离的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施工 机械	距离 (m)							排放限值	
	5	10	20	40	60	80	100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85	79	73	67	63	61	59	70	55
推土机	86	80	74	68	64	62	60		
打夯机	85	79	73	67	63	61	59		
振动器	88	82	76	70	66	64	62		
拖拉机	88	82	76	70	66	64	62		
泥浆泵	85	79	73	67	63	61	59		
水力冲挖机组	86	80	74	68	64	62	60		

由上表可知，一般昼间距离施工场地噪声源 40m 以外，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排放限值。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有所提高，目前难以确定各种施工机械的组合情况，对施工机械组合后的综合噪声影响不作定量计算，仅考虑单一施工机械运行的噪声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整治河段西南侧为渔民新村居住区，项目施工区与沿岸居民区住宅最近距离约 26m，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地避开居民作息时段进行施工、运输等活动，禁止夜间施工，确实需要施工时，

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告示公告周边居民，且无居民反对情况下方可进行，以免引发民事纠纷；此外，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降低人为噪声，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要注意保养机械，合理操作，合理选择设备的位置，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来自施工建筑垃圾、弃土方、清淤污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泥。

#####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31 号）的要求，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 **(2) 弃土方**

本项目岸坡清基清杂过程中开挖弃土方 340m<sup>3</sup>，弃土方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噪声的产生。

##### **(3) 清淤污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淤积，本项目清理淤泥总量为 3650m<sup>3</sup>，清出的淤泥通过槽罐车外运，由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由于项目周边多为基本农田，故现场不设置临时淤泥堆场。

淤泥清运及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参照《南京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p·d），施工期以 250 天计，施工人员按 25 人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25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 含油污泥

项目施工期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即清即运，不暂存于施工场地。

表 4-6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建筑垃圾	施工	固	废包装袋、包装材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	340m <sup>3</sup>	资源化利用 由渣土车转运至南京市指定地点
2	弃土方	土方开挖、回填	固	土方						
3	清淤污泥	河道清淤疏浚	固	污泥						
4	生活垃圾	施工	固	塑料、纸等						
5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固	含油污泥		T,I	HW08	900-210-08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大量人员和车辆、施工机械的建设活动将对施工区生态环

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人员及机械的活动都会对区域植被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施工时暂时的，随着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活动对该区域产生的影响将消除。

### **(2) 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清淤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生植物量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只是局部的、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已完成多种水生植物的种植，水体透明度增大，有利于促进水生植物光合作用，工程施工期对水生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在清淤疏浚工程中，会引起水体悬浮物增加、底泥中所含污染物在水体中扩散等。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的挖除，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河道整治后，河底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将加快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经调查，本工程沿线地表水中的底栖生物并非本地特有物种，从区域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底栖生物物种消亡，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 **(3) 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清淤、土方开挖、回填、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操作。施工过程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开挖堆土形成松散堆积体，在风力、水力等外营力作用下易引发新增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的临时堆放的松散土体将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产生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通过对开挖的表层土壤采用彩涂布覆盖，施工后期作为绿化覆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土壤和养分流失。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油料，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可能由于

	<p>操作不规范引发一定的事故风险。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①施工机械溢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污染河道水质，危害生态系统稳定性。②溢油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并引发次生环境事故。③溢油可能导致周边地区的地表水源受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的用水安全。</p> <p><b>(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在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河道施工方案，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维护，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培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沟通和应急演练，确保能够有效应对溢油事故，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b>(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b></p> <p>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控。</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周边的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河道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对水环境具有正面效益。</p> <p><b>3.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p><b>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管理维护产生的枯枝败叶、漂浮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b>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涉及的区域进行复植，恢复其生态功能。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区域水质进一步提升、拓展河流生态容量、提升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河滨缓冲带设计可恢复自然生态，与周边生态相协调一致，使河滨带具有良好的固岸护岸功能，保持陡岸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促进良好生态系统的形成和稳定，可以有效解决现状植物群落单一、稳定性差等生态问题。</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是《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中的第 9 个子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针对渔村站前河进行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和生态修复，选址选线具有唯一性。且项目不涉及南京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以及淤泥臭气。</p> <p><b>(1) 扬尘污染</b></p> <p>施工现场建立扬尘控制的责任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的台账；施工现场每天定人进行清扫，在清扫前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湿润，防止清扫时产生粉尘而污染周边环境；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洗，如车辆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施工现场露天材料的堆放，要使用密闭网进行遮盖；加强运输管理，散装车不允许超高、超载，以免物料颠簸洒出。文明装卸，并采取遮盖、密封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加强环保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87 号），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此外，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3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p> <p>(二) 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p> <p>(三)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p>
-------------	---

- (四) 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 (五)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 (六)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 (七) 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 (八) 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根据要求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是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CO、NO<sub>2</sub>、烃类物等，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安装尾气净化器、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发动机处于正常、良好的工作状态，可以减少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 淤泥臭气**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中，由于含有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通过以下措施减少臭气的影响：

- ① 河道疏浚过程中，为减少臭气的排放，施工场地周围设立围挡，高度一般为 2.5~3m，通过设置围挡，使清淤臭气往上方逸散，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可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② 底泥清出后，及时外运处理，减少臭气的发生。
- ③ 项目采用密闭槽罐车运输淤泥，运输前需检查槽罐车密闭性，运输过程注意道路颠簸及交通安全，避免因密闭性差及车辆碰撞等导致运输沿线臭气污染及淤泥泄漏影响。

##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河道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 (1) 河道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对河道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清淤工程和临时围堰的建设、拆除等工序，在此过程中会扰动地表水体，造成局部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的上升，可采取以下措施缓解：

①围堰施工和河道清淤尽量选择在水量小，水流速度缓慢的时候进行，同时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尽可能减少悬浮物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

②当发生降雨、大风等不利气象水文条件时，应停止施工，并在围堰外100m左右设置防污栏，防止悬浮物扩散范围增大，影响周边水体水质。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但不设置食宿和厕所，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装置，供进出车辆以及施工使用的设备冲洗，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的叠加影响。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在住宅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午休时间。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有关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此外还需遵守以下措施：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

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建筑施工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②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进出车辆要合理调度，明确线路，使行驶道路保持平坦，减弱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堵塞增加车辆鸣号。

③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噪声背景值高的时段内进行高噪声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教育工人文明施工，尤其是夜间施工时，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小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④如需在夜间使用机械、设备施工，必须提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夜间施工作业。一般只批准因混凝土浇筑和钻孔灌注桩成型等建筑工艺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且只准使用商品混凝土。批准夜间施工后应与可能受影响的镇政府、村委会联系，将生态环境部门意见通告居民，接受公众监督。

⑤尽量避免采用轨道式打桩机，采用静压式打桩。

⑥施工期把地块用屏障围起来，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另外，限制空压机、切割机、电锯、电刨、风镐以及覆土压路机等高噪声建筑机械的作业时间，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要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⑦杜绝野蛮装卸和车辆鸣号、乱扔材料、建筑垃圾。不允许用哨声调度施工作业，不允许用高音喇叭做宣传鼓动和指挥生产，以免影响居民休息。

⑧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列于下表中，表中所列噪声值指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线处的限值。如有几个施工阶段同时进行，以高噪声阶段的限值为准。

#### 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清淤污泥、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泥

####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31 号）的要求，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纳入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 **(2) 弃土方**

本项目开挖弃土方共 340m<sup>3</sup>，弃土方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噪声的产生。

#### **(3) 清淤污泥**

淤泥主要为泥沙及少量生活污物淤积，本项目清理淤泥总量为 3650m<sup>3</sup>，清出的淤泥通过槽罐车外运，由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由于项目周边多为基本农田，故现场不设置临时淤泥堆场。

淤泥清运及处理处置过程中严格参照《南京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确定符合规定的运输线路，在处置过程中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4)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和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 含油污泥**

隔油池清除的含油污泥委托有专门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即清即运，不暂存于施工场地。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严格按照组织设计施工，在施工期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回填、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绿化苗木、观赏植物、草皮等的采购应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植物材料，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动土和开挖工程。</p> <p><b>(2)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河道清淤作业时选用合适的施工机械，尽量降低对该河段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且该影响是可逆的。工程结束后，河道水质提升，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得到改善。</p> <p><b>(3) 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施工时间</p> <p>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动土和开挖工程；土方开挖与弃土外运的时间要协调一致，减少土方的堆存时间。</p> <p>②绿化覆盖</p> <p>项目在各种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努力减少地貌和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在土方施工完毕后，应尽早尽快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等建设，使裸露土面及时得到覆盖，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保持水土。</p> <p><b>6.环境风险保护措施</b></p> <p>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的燃料需单独存放在阴凉处，并远离火种，周边采用设置围挡、栅栏等隔离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的地下管线，事先制订应急措施，配备好抢修器材，以便在管线出现危险时及时抢修，做到防患于未然。</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态管养、河道保洁维护产生的杂物，无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该杂物由环卫统一清运。</p> <p>项目完成后，可以提升片区的排涝能力。通过对河道的生态修复，丰富</p>

	河道内动植物种类，从而提高生物多样性，改善河道整体生态活力，有利于提升片区水环境质量，为长江沿线生态保护做出贡献，同时为片区营造良好的居住和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片区的发展建设。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393.92 万元，占总投资 71.41%。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见表 5-2。							
	<b>表 5-2 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表</b>							
	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设置围挡和喷淋，进出车辆保持洁净，施工者应对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扬尘在大气环境中无组织排放		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机械废气主要以柴油为燃料，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淤泥臭气	水力冲挖清淤过程中会产生臭味，		/		
		废水	河道施工废水	因清淤工程、围堰建设及拆除等工序对河道水体产生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且有限的，需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快施工进程		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赁附近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高旺河				
			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等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加强管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噪声有效控制	1.92	
固废		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政府令第 331 号的要求，应分类处理，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弃土方	弃土方外运至南京固废管理处指定的弃土场，运送土方的车辆采					

			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且车辆运输时应禁鸣慢行，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噪声的产生			
		清淤污泥	现场不设置临时堆场，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渔村站前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包含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和生态修复	改善渔村站前河水水质	370		
运营期	河道管理维护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和噪声产生，河道管理维护产生的枯枝败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合计				393.92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设置临时堆放场	完善相关措施，对周边陆生生态不造成影响	/	/
水生生态	施工期禁止向河流直接排放施工废水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场喷淋降尘；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相关措施，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必要时采取临时降噪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车辆密闭运输；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加强机械车辆维护管理；对疏浚淤泥进行覆盖，及时清运	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弃土方转运至南京市政府指定场所，淤泥由槽罐车转运至有能力处理或能循环利用的单位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河道运维养护，环卫清运	河道运维养护，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按《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施工机械设备	现场配备应急设施、进行应急演练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类，项目建成后，提升了河岸生态景观效果，保护河道生物种群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河道水生生态健康发展。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管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影响可行性。